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埃及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 (2001) 号决议，

强调必须根据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

又强调在这方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仍是实现和平必不可少的、合法的一方，其重要作用必须予以充分维护，

表示严重关切 2000 年 9 月以来悲惨的暴力事件持续不断，

又表示严重关切最近这一局势危险的恶化及其对该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强调整个中东地区所有平民的安全和幸福至关重要，并谴责特别是造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伤亡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

表示决心促成终止暴力，并推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对话，

重申双方必须遵守现有各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1.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挑衅和破坏行动，并恢复 2000 年 9 月以前存在的状况和安排；
2. 谴责一切恐怖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
3. 谴责一切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大规模毁损财产的行为；
4. 呼吁双方迅速开始立即全面执行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报告（米歇尔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5. 鼓励有关各方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帮助双方执行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报告（米歇尔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帮助改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6. 呼吁双方考虑到以往讨论的进展，在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内的谈判，并敦促双方以先前各项协议为基础，就所有问题达成最终协定，以执行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